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26 號

主旨：本會承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夏季引客計畫案」

相關規範、須知及各項申請表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0 年 5 月 7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031076300 號函辦理。
2. 有關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夏季引客計畫」相關辦理須知及各項申請核銷表格請上本會網站 [www.kata.org.tw/](http://www.kata.org.tw/) 最新消息下載。
3. 檢附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夏季引客計畫」相關須知及相關表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會員旅行社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理事長 

## 「110 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- 一、為提升夏季國人來高雄旅遊熱度，預計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獎勵旅行社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訂定本引客計畫，期透過獎勵旅行社遊程之誘因，提升旅行社規劃高雄系列團產品，增加本市旅遊人潮及消費商機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勵申請對象為於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社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若獎勵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獎勵，並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：
  - (一) 團體人數須達 30 人(含)以上。
  - (二) 高雄行程至少兩天一夜、須至少去 3 個高雄觀光景點(包含觀光工廠，不包含商圈及夜市)並住宿本市合法旅宿，每團獎勵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- (三) 出團日期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五、申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，最遲須於 110 年 7 月 9 日（含）前提出申請獎勵款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申請獎勵款及核銷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合法旅行社帶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後即可申請獎勵款（無須事先申請），合法旅行社實際出團後須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以郵件掛號（郵戳為憑）申請獎勵款：
  - (二) 申請案件係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款，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。
  - (三) 申請單位/個人須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，寄達時間最晚為 110 年 7 月 9 日）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申請獎勵款：
    1. 獎勵款撥付申請表（須有完整行程、住宿資訊及售價等，如附件 1）。
    2. 保險單及保險名冊（須有保險公司核章）
    3. 團體照片（如附件 2）：
      - (1) 須含本市觀光景點(包含觀光工廠，不包含商圈及夜市)之團員合照，

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。

(2)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4. **住宿費之原始憑證**（即發票正本，發票金額須大於或等於獎勵款金額，買受人為申請旅行社）（如附件 3）。
5. 領據（如附件 4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6. 切結書（如附件 5）：申請單位/個人須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。
7. 旅行業設立許可執照影本（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8. 授權書：如為分公司，須有總公司授權同意方可申請。

(四) 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獎勵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獎勵，逕予駁回。

七、**每家旅行社（含任一分公司）至多可申請 10 案**（如為同一日期、且團員名單及車號相同者，僅可申請乙次），申請案件超過者，依掛號受理順序以前 10 件為優先審查，無法判斷先後者，由本局逕為認定。

八、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（郵戳為憑），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（**請寄送至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，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/陳佳郁小姐收**）。

九、申請單位依本計畫申請獎勵款，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獎勵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假造不實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勵款，以上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旅行社申請獎勵款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十一、受獎勵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。

十二、本局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

## 獎勵款撥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旅 行 業 資 料	公司名稱(全名)		負 責 人	
	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	營 業 登 記 地 址			
	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		手 機	
團 體 旅 客 資 料	行 程 名 稱			
	出 團 編 號	(由旅行社自訂)		
	行 程 售 價			
	旅 遊 期 間	110 年____月____日至 110 年____月____日 (共____日)		
	行 程 內 容	(含住宿飯店)		
	旅 遊 人 數	____人 (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隨團人員或旅行社員工)		
申請獎勵 金 額	新台幣_____元 ※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團，不得合併申請。			
申請人是否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定義 之公職人員或 關 係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			
申請單位 核 章 處	(請蓋旅行社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)			

## 出團照片

<p>景點一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二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三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
備註：

1. 照片人數少於 30 人不予獎勵。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## 黏貼原始憑證用紙

旅行社名稱								
行程名稱								
出團編號								
旅遊期間								110 年__月__日至 110 年__月__日 (共__日)
旅遊人數								
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
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\$								住宿費
填表人				會計				公司負責人

原始憑證(發票、收據)粘貼線

**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**

- 一、檢附(黏貼)之憑證皆須為正本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，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。
- 二、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用途。
- 三、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發票應記明：(1)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2)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(3)單價及總價，如有折讓，應註明實付金額。(4)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。(5)買受單位名稱。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
## 領 據

本旅行社茲領到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一  
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獎勵款計新台幣\_\_\_\_\_ (國字大寫)元  
整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**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辦理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—\_\_\_\_\_ 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，申請獎勵款計新台幣\_\_\_\_\_ (國字大寫) 元整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獎勵之情事。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勵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款項，並負一切法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**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